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18	控汇股份	2021年1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

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经公司各业务部门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徐莎莎、黄敏兰、罗冰、周军枚、李盼盼、屠萍、邵玲丹、余坤、叶喜、翁崇楠、刘杰、徐春燕等 1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面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共计 22 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拟与上述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允许和授权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如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

（3）应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中报文件及相应修改；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决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关于拟修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因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待前述工作完成后，须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45）。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需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主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28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40,000 元（含 10,240,000 元）。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是否存在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15日 早上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29041051

会议联系人：陈珊珊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丽荣路国乐科技园 2 栋 501 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